## 2020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扶贫办是一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驻村帮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社会扶贫方面：**为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内，为3347户发放智能手机的贫困户补贴话费38.3万元；为1051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提供风险补偿保证金458万元。

**精准扶贫方面：**为确保全县扶贫工作、驻村工作正常开展，安排县委派驻驻村工作队49万元工作经费(贫困村39个，贫困人口300人以上非贫困村10个，共计49个，每个工作队1万元)；安排联合组建工作队：70万元（贫困人口100人至300人的非贫困村140个，每个工作队5000元）；安排上年度驻村工作先进奖励：11万元（县委驻村工作队25个，联合组建工作队30个，共计55个，每个工作队2000元）；安排县扶贫办工作经费156万、县驻村办工作经费47.5万；全县19个镇街工作经费各1万共19万，合计352.5万元。

**脱贫保险方面：**为避免因灾、因病、因学、导致的返贫，为全县1491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责任险100元/户=1491400元，合计149.14万元；为提高贫困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因为意外事故、重病等情况影响脱贫，为全县4584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275.06万元。

**三保障方面：**为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解决贫困人口三保障基本需求。配套给县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350万，该项目由水利局实施，总投入737万元用于兴建7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人口10450人；按2500元/户标准为全县18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45万元；计划为974个就读中高职全日制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贴150万元。

**基础设施方面：**为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补齐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方便贫困户的的生产生活。共投入项目141个资金862万元，主要为：公路硬化16681米、公路整修34017米、沟渠硬化3290米，沟渠清淤整修12050米，新修桥梁12座。抗旱机埠1处，水闸1处。

**产业帮扶方面：**为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通过发展产业，对贫困户进行委托帮扶、直接帮扶、技能培训、保底收购、吸纳务工等方式带动其稳定增收。直接到村产业项目3个，资金20万元，即：甘溪滩镇岩门村种植石菖蒲70亩5万元、码头铺镇昌家村种植柑橘15亩5万元、码头铺镇陆家桥村种植脐橙16亩10万元；配套给县农业农村局发展重点产业扶贫项目300万元，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总资金规模为560万，发展茶叶20亩、玉米224亩、土鸡养殖1290羽、土猪200头、黑山羊1500只、优质稻3200亩、果蔬600亩，直接帮扶818户2220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全县15249户45287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4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二）2020年绩效目标。**

为3347户发放智能手机的对象补贴话费38.3万元；为1051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提供风险补偿保证金458万元，完成贴息265万元；为确保全县扶贫工作、驻村工作正常开展，安排扶贫办、驻村办、镇街及工作队工作经费共588.44万元。为避免因灾、因病、因学、导致的返贫，为全县1491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责任险149.14万元；提高贫困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因为意外事故、重病等情况影响脱贫，为全县人口4584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275.06万元。兴建7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人口10450人；2020年完成18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达到住房安全稳固、功能齐全人畜分离的基本要求，让人民群众有安全住房居住，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完成全县974个就读中高职全日制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补贴发放290.4万元。完成公路硬化16681米、公路整修34017米、沟渠硬化3290米，沟渠清淤整修12050米，新修桥梁12座。抗旱机埠1处，水闸1处。投入产业帮扶项目320万元，完成石菖蒲种植70亩、柑橘15亩、脐橙16亩、茶叶20亩、玉米224亩、土鸡养殖1290羽、土猪200头、黑山羊1500只、优质稻3200亩、果蔬600亩。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付扶贫项目资金2064.34万元。

其中：通信扶贫补贴话费38.3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458万元，贴息265万元，精准扶贫工作经费588.44万元，扶贫保险424.2万元，雨露计划290.4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结余72万元外，其余专项扶贫资金已完成拨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安全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为加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了《澧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严格履行资金管理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加强了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监管，开展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除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重点扶贫产业项目外，其他由县扶贫办负责实施的项目均按《澧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1.项目储备：**为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根据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扶领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澧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由村居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确定并公示，再经镇审核、县审定，对脱贫攻坚项目进行科学储备，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第二次动态调整后确定入库项目1490个，涉及资金24925.5061。其中：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库项目1446个，涉及资金15899.6061万元，行业部门项目库项目44个，涉及资金9025.9万元。

**2.项目立项：**各镇街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基础设施项目141个、产业帮扶项目3个，涉及资金882万。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要明确项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额度、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贫困户受益情况等内容。经扶贫对象认可，项目初步确定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扶贫办汇总各镇街项目计划后发县财政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公示。

配套给水利局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由水利局负责，配套给农业农村局的重点扶贫产业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由住建局负责。

其他项目：贫困户话费补贴、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精准扶贫工作经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责任险、扶贫特惠保、雨露计划等，均由县扶贫办按相关标准制定计划。

**3.项目实施：**到村141个基础设施项目和3个产业发展项目由各镇街负责指导、实施、监督和管理。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20万元以上的扶贫项目要严格按照《澧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预、决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投资达到招投标额度的，要进行招投标。

配套给水利局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由水利局负责实施，配套给农业农村局的重点扶贫产业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由住建局负责实施。

其他项目：贫困户话费补贴、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精准扶贫工作经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责任险、扶贫特惠保、雨露计划等，均由县扶贫办统一组织实施。

**4.项目验收：**到村141个基础设施项目和3个产业发展项目由项目村所在镇街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实施单位首先进行自检，然后向所在镇街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镇街再组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村居负责人、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贫困户代表等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实地查看，现场验收，并出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后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再公示，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投诉电话、通讯地址，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配套给水利局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由水利局负责验收，配套给农业农村局的重点扶贫产业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由住建局负责验收。

其他项目：贫困户话费补贴、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精准扶贫工作经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责任险、扶贫特惠保、雨露计划等，均由县扶贫办统一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镇街、村居为财政扶贫项目的实施责任主体，并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县扶贫办、财政局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镇街对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环节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台账。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部门和镇街等部门进行检查与监督。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督促镇街、村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套取、挪用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帮扶项目在资金使用上基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既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实施，又很好地控制节约了项目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受益贫困户的收入，提高了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改善了贫困人口的生活环境。除配套给水利局负责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农业农村据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扶贫产业项目，其他由扶贫办负责组织发放的各类补助及经费，均按计划补助到位，未超过年初预算成本。

**效率性：**截止绩效评价日，所有项目均已完工并完成验收，达到优质优量标准，各项补助经费均及时发放。

**有效性：**到村基础设施项目有效解决了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方便了贫困户生产生活；到村产业帮扶类项目有效提高了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帮助贫困户增加了年收入；扶贫保险有效提高了贫困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让贫困人口不因为意外事故、重病等情况影响脱贫或者返贫；危房改造项目让贫困户的住房保障达到安全稳固、功能齐全、人畜分离的基本要求，让人民群众有安全住房居住，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雨露计划项目让就读中高职的贫困家庭学生得到补贴，有效斩断贫困代际传递；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全县各级、各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扶贫工作，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有效巩固提升解决了农村人口饮水问题；农业农村据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扶贫产业项目，通过技术指导、吸纳务工、保底收购等方式，有效带动更多贫困户提高了收入。

**可持续性：**到村类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按照《澧县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其他补贴经费类项目由扶贫办继续按照相关标准及最新政策，预计提供持续补贴或保障。

六、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项目的个性指标，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设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表。**

**1、数量指标：**对贫困户的对接帮扶次数每年不少于6次；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974人；巩固提升解决农村人口饮水问题10450人；危房改造180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保障发放贷款1051户；贫困户话费补贴3347户；保障189个驻村工作队、19个镇街精准扶贫工作经费；为全县15338户45842人贫困人口购买脱贫保险。

**2、质量指标：**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10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特色产业中家禽、经济林木、瓜果等产品成活率90%以上；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100%。

**3、时效指标：**基础设施建设验及时完成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不超过年初预算据实列支；受益人口的生活成本减少。

**5、效益指标：**受益贫困户收入增加；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环境改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对项目库内项目储备进行进一步充实，做好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准备。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在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县、镇、村各级严格按照《澧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澧扶领发[2018]3号）、《澧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细则》（澧扶发[2018]1号）、《澧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报账制实施细则》（澧财发[2018]48号）、《澧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澧扶发[2018]2号）、《澧县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澧扶领发[2019]8号）等文件要求，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科学安排，严格管理。除极个别到村基础设施项目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变更项目内容外，其他项目均能按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实施及拨付。

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